【附件四】

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表

開會日期			
與會人員			
施工工程名稱及內容摘述			
施工地點			
施工期間	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承攬公司		負責人	
承攬人監工人員		連絡電話	

一、討論及協議事項：

1. 指定承攬作業現場負責人。

(1)指定承攬商現場主管為_____為本案作業場所負責人，如超過一家承攬商同時作業，則以主要工程之承攬商現場主管為負責人。

(2)如有共同作業之情況時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，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

A.設置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

B.工作之連繫及調整。

C.工作場所之巡視。

D.相關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指導及協助。

E.機械、設備、器具及人員之進場管制。

F.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。

2. 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。
3.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。
4. 從事動火、高架、開挖、爆破、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。
5. 對進入局限空間、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。
6. 對引進或修改製程、作業程序、材料及設備等事項之變更管理。
7.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、工作場所標識(示)、有害物空容器放置、警報、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。
8. 使用打樁機、拔樁機、電動機械、電動器具、軌道裝置、乙炔熔接裝置、氧乙炔熔接裝置、電弧熔接裝置、換氣裝置及沉箱、架設通道、上下設備、施工架、工作架台等機械、設備或構造物時，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。
9. 於高、低氣溫或其他不利氣候條件作業所衍生風險之預防措施。
10.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。

二、決議：